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484號

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采姿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51,2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